

Документ подписан простой электронной подписью
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владельце:
ФИО: Бакулина Светлана Юрьевна
Должность: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директор
Дата подписания: 26.10.2022 10:25:16
Уникальный программный ключ:
9c8d057bbfed4f23041dd7e0af7d8678d45431f

中国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社会与师范大学 合作意向书 № 63-M

甲方：中国·宜春学院

乙方：俄罗斯·萨马拉社会与师范大学

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友好交流与合作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意向：

第一条：教育互访与交流

双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方领导、专家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干部到对方院校及国家进行教育访问，探讨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合作，促进双方学术交流与教育教学水平提升。

第二条：开展学术交流，共同筹办学术研讨会

双方根据各自学科专业发展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两国业界专家、专业技术人员举办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研讨会，促进双方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。

第三条：师资培养培训与交流

双方互派本方优秀教师到对方院校访问学习、培养培训或参与教学科研活动，以弥补对方相关学科专业师资不足的问题，确保双方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

第四条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

为弥补双方在教育教学资源上的空白或不足，双方各自提供本校所使用的图书资料、电子期刊、远程教育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供对方使用，促进双方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五条：学生互换与交流

在遵守国际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，开展学生互换交流及联合培养项目。双方可以定期组织本方学生到对方院校参加冬/夏令营活动，加强两校学生间的交流与互助，促进国际化人才培养，在双方条件成熟的学科专业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办学项目。

第六条：其它

1. 具体合作分别采用项目制形式，对每个项目单独策划、组织实施。
2.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此协议经合作方协商和同意后，可以变更、续签和终止。
3. 本协议以中文、俄文两种文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双方两种语言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宜春学院

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

乙方：俄罗斯萨马拉社会与师范大学

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